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2.05 114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15.03.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10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管理學生校外實習，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三人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召集人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含合作協議、意向書或其他合適之合作文書等）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相關程序。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或訪談）結果。

七、評估實習成效。

八、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